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06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晖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东莞市常平镇东部工

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工业干道 36 号)。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6 人，代表股份 88,787,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068%。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79,238,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825%。

通过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549,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13,983,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01%。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7,768,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73%。

通过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215,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28%。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5,890,2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12,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9,803,3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57%；12,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43%；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左贵明先生、左娟妹女士、曹玲杰先生、左美丰女士、黄修成先生、通城县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名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共计 62,885,100 股，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902,40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0 《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5,890,2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12,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9,803,3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57%；12,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43%；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左贵明先生、左娟妹女士、曹玲杰先生、左美丰女士、黄修成先生、通城县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名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共计 62,885,100 股，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902,40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5,890,2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12,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9,803,3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57%；12,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43%；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左贵明先生、左娟妹女士、曹玲杰先生、左美丰女士、黄修成先生、通城县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名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共计 62,885,100 股，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902,40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东已就上述三个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经查验，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无股东向独立董事委托投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

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8 日